

# 合同的建立有哪些原则 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合同(优秀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合同的建立有哪些原则篇一

服务方：\_\_\_\_\_

鉴于委托方有意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服务方愿意为委托方提供上述信息化管理系统，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 1. 定义

(1) 信息化系统、信息系统、系统、项目：信息化系统、信息系统、系统、项目等均指本合同所规定的、委托方拟建设、服务方拟提供的信息化集成系统及其部分。

(2) 里程碑：里程碑指服务方为完成委托方拟建设的信息化系统中相对独立的阶段性工作部分项目。

(3) 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是指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由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4) 工作日：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 2. 委托方业务及信息化系统描述

委托方的主营业务为\_\_\_\_\_，兼营业务为\_\_\_\_\_；委托方拟建立的信息化系统为\_\_\_\_\_，拟建立的信息系统其要求和主要功能为\_\_\_\_\_。委托方现有的相关(技术设备名称)(信息化系统名称)为\_\_\_\_\_，其主要功能是\_\_\_\_\_，服务方对该系统已经充分了解，并将结合委托方拟建的信息化系统，充分利用现有系统中已有的设备和相关软件。已有系统的设备和软件见附件\_\_\_\_\_，其中注明了拟选用的设备与软件。委托方保证对所拟选用的上述设备与软件有继续使用和/或升级的权利。未注明的设备与软件在拟建系统中不予利用，或由委托方自行处理；但原有系统中的功能，除(委托方明确表示需依照本合同由服务方升级的和不予保留的功能)之外，服务方不得由于集成了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后，而破坏其原有功能。

## 3. 服务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描述

服务方已经充分理解委托方的需求并根据上述所书的委托方业务和信息化系统的描述，向委托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集成：

(1) 硬件系统：服务方所提供的硬件系统设备为\_\_\_\_\_和\_\_\_\_\_所生产的产品，产品质量符合\_\_\_\_\_要求，该产品所构建的系统，主要功能为\_\_\_\_\_，将支持\_\_\_\_\_软件的运行。该硬件设备的技术标准、规格、数量、价格等见《附件1》。

(2) 软件系统：服务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为\_\_\_\_\_，其中属于第三方的软件为\_\_\_\_\_，属于服务方所拥有的软件为\_\_\_\_\_，委托方委托服务方开发的软件为\_\_\_\_\_。

该软件系统以(服务方, 委托方, 第三方)所提供的硬件系统为运行平台, 由\_\_\_\_\_软件为操作平台;其软件系统包括: \_\_\_\_\_子系统、\_\_\_\_\_子系统、\_\_\_\_\_子系统、\_\_\_\_\_子系统、等\_\_\_\_\_子系统共同构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该软件所构建的系统, 主要功能为\_\_\_\_\_、\_\_\_\_\_、\_\_\_\_\_;该软件与(服务方所提供的)硬件系统所建立的信息系统将支持委托方\_\_\_\_\_业务和/或管理的运作。该软件系统的名称、功能、等级、版本、价格见《附件2》。

(3) 信息系统达到的目标: 整体功能符合委托方的所描述\_\_\_\_\_系统的要求, 能够达到系统的集成以及模块之间的无缝衔接、数据的无缝传输、数据充分共享、快速响应查询;其具体的数据为: 业务处理速度为每分钟\_\_\_\_\_, 数据存储量为\_\_\_\_\_, 数据传输速度为\_\_\_\_\_, 响应查询时间为\_\_\_\_\_。系统具有开放性, 能够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包括技术设备的更新、具备后台编译、预留与其他系统的接口、采用标准技术);整个系统能够达到委托方所需功能的开放度, (同买方原有系统相兼容)。

(4) 系统设计的原则: 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在技术上将体现以下原则: 成熟性与先进性;习惯性与规范性;可用性与安全性;经济性与实用性;继承性与可扩展性。

#### 4. 信息系统开发与进度

(1) 本信息系统的开发分为\_\_\_\_\_里程碑阶段, 每个里程碑阶段的项目完成后, 均依据本合同《附件3》所列的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和交付, 委托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第六条规定进行付款;服务方制作的或引用的检测标准不得低于本行业的标准。其具体的里程碑阶段和进度见《附件3》。

(2) 项目管理: 合同各方指派代表组成本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小组, 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_\_\_\_\_。合同各

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己方管理小组成员，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另外一方；委托方也可以指定第三方作为自己的代理人参加管理小组。管理小组的成员应能符合项目及其进展的需要和要求。任何一方的小组成员如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从而导致项目迟延或终止，其后果如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则由该成员所代表的一方依本合同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 信息与资料的提供：双方应按照本项目的性质，互相配合，充分沟通；服务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委托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有关系统情况，以对该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委托方应予以积极的配合。如委托方对服务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委托方资料 and 情况不予提供，从而导致项目迟延或终止，其后果如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或造成服务方的损失，则委托方依本合同的违约条款\_\_\_\_\_和相关的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4) 设计方案：服务方在取得了委托方所提供的必要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功能与目标，在\_\_\_\_\_日内完成设计方案并提交委托方审核。委托方在收到该设计方案后，对设计方案中所描述的信息系统的适用性和使用性进行审核；委托方应在\_\_\_\_\_日内完成审核，如认可的，则在设计方案中签字认可。如有异议，则提交服务方复审，如不构成问题，则服务方应向委托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服务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委托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委托方虽然对设计方案进行了审核并签字，但委托方只对设计方案中信息系统对委托方的适用性、可用性、\_\_\_\_\_、\_\_\_\_\_等进行审核。委托方并不对设计方案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该设计方案在今后出现任何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服务方承担责任。该设计方案经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 进度报告：服务方应于每月(季)度终了的(20)天内，以合

理的、委托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委托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包括硬件和软件建设阶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已完成的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委托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委托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服务方需在(七)天内向委托方做出书面报告；服务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委托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服务方违反本条的规定，服务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委托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6) 第三方监理：委托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理，如委托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委托方的监理，依委托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相关的、与委托方同等的、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委托方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

(7) 转包与分包：未经委托方同意，服务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违反本条的规定，服务方应将转包或分包盈利(转包或分包合同所规定的价格与本合同所规定的价格的差额)的(双)倍支付给委托方，并按转包或分包项目价格的30%支付违约金；除立即终止转包或分包合同外，服务方仍应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和质量等条款，继续履行本合同。

## 5. 项目变更

以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和信息系统的最优化为原则、在本项目的基本范围内，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技术参数的提高或提升、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 若委托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委托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给服务方。服务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 委托方收到服务方的上述回应后，应在\_\_\_\_\_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服务方是否同意和接受服务方的上述回应。如果委托方接受服务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签署予以确认，服务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 如委托方不同意服务方的上述回应、如对价格或交付日期的变化等，双方有权将此争议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在仲裁裁决生效之前，委托方执行服务方回应中的要求，服务方执行委托方所要求的变更。仲裁裁决下达后，双方即依此执行并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费用。本条款对仲裁的选择是独立的，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条款所规定的争议方式解决的选择。

(4) 如服务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建议，服务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5) 委托方收到服务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_\_\_\_\_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服务方是否同意和接受服务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委托方接受服务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建议签署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委托方不同意服务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而产生的相关风险，由委托方承担。

## 6. 交付

(1) 交付时间和地点：服务方将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时间和项目，由服务方支付运费和保险费，(逐项列明有关费用)交付本信息系统集成;交付地点：\_\_\_\_\_。如由于委托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服务方将按

延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服务方的损失,委托方应赔偿服务方的实际损失。如委托方能接受交付而不接受交付,则视为服务方已经交付,委托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2)交付方式:服务方在进行每项合同所约定的项目交付前\_\_\_\_\_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_\_\_\_\_天内安排接受交付。

(3)交付内容:服务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交付;除项目本身的系统运行外,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安装手册、工作手册、系统软件、计算机文档、人机交互学习程序等;如本合同约定委托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服务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

(4)检测与检验:服务方在交付前,应当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检测标准见《附件3》及\_\_\_\_\_。委托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在\_\_\_\_\_天内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服务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信息系统任务、要求和功能;或如有缺陷,应向服务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改进的缺陷。服务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委托方应于\_\_\_\_\_天内再次检验并向服务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最终检验合格由委托方领受或由委托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但此项重复程序不得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应合同履行期。如由于委托方原因导致所交付项目缺陷,经委托方要求,服务方应帮助改进此项缺陷,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5)系统试运行: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委托方拥有\_\_\_\_\_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如由于服务方原因,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缺陷或问题,如果是硬件方面的问题,而该硬件是由服务方直接提供给委托方的,服务方应免费更换

或修理故障部分的设备;如果是软件方面的缺陷或问题,服务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均由服务方承担。如由于委托方原因,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缺陷或问题,如果是硬件方面的问题,而该硬件是由服务方直接提供给委托方的,服务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故障部分的设备,如是委托方自行采购的,则由委托方自行负责维修;如果是软件方面的缺陷或问题,服务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均由委托方承担。

(6)系统验收:\_\_\_\_\_天的系统试运行完成后,委托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服务方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递交(本信息系统)验收通知书,委托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_\_\_\_\_天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如属于服务方原因致使被验收系统未通过验收,服务方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_\_\_\_\_天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如属于委托方原因致使被验收系统未通过验收,如为系统故障原因,服务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支付;如系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而委托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服务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委托方,由此视为系统验收已经通过。

## 7. 知识产权

(1)受委托方委托,由服务方开发的\_\_\_\_\_软件及相关文件和文档的版权归\_\_\_\_\_所有;\_\_\_\_\_方享有其使用权。与本信息系统相关的且由此项目开发而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_\_\_\_\_所有,\_\_\_\_\_方享有使用权。(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条所约定的相关所有权和/使用权或泄露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或技术诀窍。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本合同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2) 委托方对服务方所售予(许可)的\_\_\_\_\_软件(没有)(有)向第三方(分)许可的权利。除本合同规定外,服务方许可委托方使用的软件或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并不表示委托方已经从服务方获得许可第三人使用它们的权利。

(3) 服务方提供给委托方的、来自于和/或属于第三方的软件,委托方在使用时,应当依照服务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依法使用。服务方应将该等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委托方参阅。

(4) 委托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因其发生收购、兼并、重组而发生变化;如委托方被收购、被兼并、被重组,则委托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或重组之单位。

(5) 委托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信息系统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任何被委托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 8. 价格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总价为:\_\_\_\_\_元;其中硬件系统价格为:\_\_\_\_\_元;软件系统价格为:\_\_\_\_\_元;集成价格为:\_\_\_\_\_元。

(2) 项目增减:如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第\_\_\_\_\_项条款规定对项目作出有任何变更或经双方同意的增减设备、系统功能变化或软件模块等,一方或双方将依据上述拟定价格为原则,商定具体变更后的价格。

### (3) 付款方式

a. 硬件系统:本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委托方一次性支付硬件系统价格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 ,作为预

付款;硬件系统交付验收合格后\_\_\_\_\_天内,委托方支付硬件系统价格\_\_\_\_\_% ,计人民币\_\_\_\_\_元;余款计人民币\_\_\_\_\_元,在硬件系统正常运行\_\_\_\_\_天后,由委托方向服务方全部付清。

b.软件系统:按附件\_\_\_\_\_所列的软件开发或项目进行的里程碑阶段分期付款,在每个里程碑软件或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_\_\_\_\_天内,委托方向服务方支付\_\_\_\_\_ %该里程碑软件或项目价格。余款人民币\_\_\_\_\_元,在全部信息系统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_\_\_\_\_天后,由委托方向服务方全部付清。集成款人民币\_\_\_\_\_元,在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信息系统验收合格并运行\_\_\_\_\_天后,由委托方向服务方一次性全部支付。

## 9. 商业秘密

(1)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首次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和或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对方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商业秘密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注明。但不管有任何其它约定,服务方自主开发的属于服务方的软件源代码及其文档资料、系统设计书等为服务方的商业秘密,未经服务方同意,委托方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3)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4)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除非由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对

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所获取的商业秘密应当在\_\_\_\_\_年内不得对外透露。

## 10. 项目培训

服务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委托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其操作对象，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 11. 系统保证和维护

(1) 服务方声明并保证：

b. 服务方受委托方委托而开发的软件没有、也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

e. 如服务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委托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有须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服务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是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软件。服务方违反本条的规定而导致委托方被第三人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委托方不能正常运作本信息系统，则服务方负责赔偿委托方由此而起的全部损失。

(2) 服务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委托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时，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服务方并保证，服务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委托方目前使用的版本。

(3) 服务方在一年内向委托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一年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与缺陷，服务方将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和维护服

务：系统严重故障、部分服务不正常，1个工作日内2小时内答复；系统个别服务不正常，2个工作日内4小时内答复。

(4) 保修期内，如由于服务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相应延长。

(5) 保修期内，如由于委托方的原因而引起的上述故障，其修理和维护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6) 系统保修期满后，如委托方继续聘请服务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则由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

## 12. 系统升级约定

(1) 升级及升级成果权利的约定：委托方对服务方所提供的(\_\_\_\_\_部分)软件(有、无)自行升级的权利。如委托方依据合同权利对服务方所提供的自行开发软件进行升级，则委托方(需)(不需)将升级后的软件回馈与服务方，升级后的成果属于\_\_\_\_\_所有，(甲乙双)方对升级后的软件有使用权。适用本条款时，委托方仍须遵守本合同所约定对第三方保密的规定；同时，本条款不适用于第三方拥有所有权的软件。

(2) 对原本程序的附加或修改：为顺利运行本信息系统，委托方可以根据其实际需要，对服务方所提供的自行开发的软件进行必要的附加或修改；并有权在本信息系统上运行其他的应用软件。适用本条款时，委托方仍须遵守本合同所约定对第三方保密的规定；同时，本条款不得违反第三方拥有所有权软件的使用规定。

(3) 在任何情况下，未征得服务方的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为商业交易目的对服务方所提供的任何软件进行升级、附加或修改。

## 12. 违约责任

(1) 交付违约：如服务方未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计划和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委托方有权要求服务方采取补救和补偿措施，及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同时，每延期(10)天，服务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如延期时间超过(100)天，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服务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作为对委托方的赔偿。

(2) 付款违约：如委托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10)天，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如延期时间超过(100)天，服务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可要求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作为对委托方的赔偿。如合同继续履行，委托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且服务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顺延。如服务方选择终止合同，委托方应按已交付的硬件和已完成的软件的价格向服务方付款；委托方付款后，服务方应向委托方交付已付款的硬件和软件；委托方如要在以后使用所接受的硬件和软件，则仍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

(3) 软件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所在软件方面的义务，违约方应按该软件价格的\_\_\_\_\_，支付违约金。

(4) 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所在保密方面的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0%，或按照受损失一方的实际损失包括受损失的利润支付赔偿金；受损失的一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对方赔偿损失。本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支付义务是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的。

(5)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

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_\_\_\_\_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损害本项目以强行实施违约金。

### 13.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 14.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后生效。

(2)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a.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b. 一方发生资不抵债之情形；

c.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

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信息系统的保修期结束和委托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4)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具的文件如：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 15. 争议解决

(1)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或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如发生任何争议，及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16. 通知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须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挂号信寄出3天后，视为已经送达；专人送达的，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已经送达。通知地址：委托方：\_\_\_\_\_；服务方：\_\_\_\_\_。

委托方(盖章)：\_\_\_\_\_服务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签订地点: \_\_\_\_\_

## 合同的建立有哪些原则篇二

甲方:

乙方:

为更好地培养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促进大学毕业生充分就业,推进校企间的“产、学、研”合作,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乙方为甲方大学生的实习就业基地。并就建立实习就业基地和“产、学、研”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一)权利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的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实习就业学生;
- 2、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实习就业学生的情况;
- 3、甲方根据教学需要,可以协商聘任乙方符合“双能型”要求的技术专家和管理人员作为其兼职教师或实习就业导师。

#### (二)责任

- 3、甲方应学生实习就业的组织工作,根据需要派遣责任心强的教师带队指导实习;

### (三) 义务

- 1、甲方应教育实习师生严格遵守乙方各项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
- 2、根据乙方需要，优先并择优推荐毕业生；
- 3、优先为乙方提供有关专业信息、技术咨询，并开展技术协作；
- 4、优先向乙方转让甲方取得的科研成果；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一) 权利

- 1、对违反企业管理规章制度的学生，乙方有权终止其实习活动；
- 2、有权向甲方了解实习学生的基本情况，要求甲方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就业；

### (二) 责任

- 1、为甲方实习学生提供生活、工作基本条件；
- 2、按规定对实习就业学生进行严格管理；
- 3、对实习就业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 4、安排思想政治素质好、实践经验丰富、有一定业务水平的人员指导学生实习；
- 5、负责实习学生的考核评议工作，填写甲方提供的《实习鉴定表》；

### (三) 义务

1、推荐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或实习就业导师；

2、向甲方提供实习学生的综合表现情况；

### 三、其它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5、未尽事宜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 合同的建立有哪些原则篇三

\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为从事共同事业，兹订定契约设立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依据甲方提供的\_\_\_\_\_，及乙方所提供的\_\_\_\_\_，成立有关\_\_\_\_\_的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并根据本契约从事营运。

第二条新公司概况如本契约书末尾所附的\_\_\_\_\_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记载。设立时，甲方占百分之股份、乙方占百分之股份。

前项的股份保有比例，为甲、乙双方之间持续合作的依据。

第三条甲方\_\_\_\_\_，折价为\_\_\_\_元整，作为\_\_\_\_\_出资；乙方以其既有\_\_\_\_\_（如专利及有关的一切技术情报——以下称技术），折合为\_\_\_\_元整，作为现物出资。

第四条前条技术的处理须以甲、乙双方与新公司间另订的技术援助契约（本契约所附带的技术援助契约方案）为依据。

第五条新公司的干部由甲方派任董事\_\_\_\_名、监事一名；乙方派任董事\_\_\_\_名、监事一名。甲方自董事中选派一人为董事长；乙方从中选派一人为副董事长。

第六条新公司的设立由甲、乙双方各委派\_\_\_\_名事务人员，计\_\_\_\_名，以甲方本店事务所为创立事务所，进行筹组工作。

第七条新公司设立所需经费，甲方负担百分之\_\_\_\_、乙方负担百分之\_\_\_\_。

附：\_\_\_\_\_有限公司组织章程。

本契约一式二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司地址：\_\_\_\_\_

代表人：\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司地址：\_\_\_\_\_

代表人：\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的建立有哪些原则篇四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单位名称)：\_\_\_\_\_

经济性质：\_\_\_\_\_所有制：\_\_\_\_\_

乙方(单位名称)：\_\_\_\_\_

经济性质：\_\_\_\_\_所有制：\_\_\_\_\_

(如有两个以上联营单位依次称丙方、丁方……)

联营各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相互协商，决定联合出资建立\_\_\_\_\_公司，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联营宗旨、项目和范围

联营宗旨：\_\_\_\_\_

联营生产(经营)项目：\_\_\_\_\_

生产(经营)范围：\_\_\_\_\_

第二条联营企业名称\_\_\_\_\_公司

地址：\_\_\_\_\_

核算方式：独立核算。

第三条联合出资方式、数额和投资期限

公司(或厂，下同)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

甲方投资额\_\_\_\_\_元，占投资总额\_\_\_\_\_%。

甲方以下列作为投资：

现金：\_\_\_\_\_元；

厂房：\_\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_%；

机械设备：\_\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_%；

专用工具：\_\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_%；

原材料：\_\_\_\_\_元；

土地征用补偿费：\_\_\_\_\_元；

专利权：\_\_\_\_\_元；

商标权：\_\_\_\_\_元；

技术成果：\_\_\_\_\_元。

(应注明技术检验标准，可否再行转让)

乙方投资额：（略……）

投资缴付日期：

（投资中包括固定资产、物资和专利权、商标权等的，须按期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

以土地使用权参加联营的，须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转移证书。

按期将该项土地征用补偿费用为出资份额转入公司名下。）

#### 第四条联营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_\_\_\_\_。

（略）

乙方：\_\_\_\_\_。

（略）

#### 第五条纳税、利润分配与风险承担

公司所得，在依法纳税和提取储备基金、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奖励基金后，其余为红利，按股分配：

甲方：\_\_\_\_\_ %；

乙方：\_\_\_\_\_ %。

（所在地不同的联营成员，按商定的比例分配利润后，向自己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纳所得税。）

公司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联营成员对公司债务在出资范围内，按出资和分红比例承担亏损。

## 第六条联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以下重大事宜；

1□

决定生产项目、经营方针、长远发展规划；

2. 审查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3. 决定公司级干部的任免、奖惩、职工待遇和临时人员的聘用、解雇；

4. 审定技术改造措施，决定处理重大事故的方案；

5. 听取经理的工作汇报；

6. 决定联营合同的变更或中止；

7. 决定经理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问题；

8. 确定董事的报酬，有权吸收和撤换董事。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

其中，甲方委派\_\_\_\_名，乙方委派\_\_\_\_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任期\_\_\_\_\_年，董事会成员如有临时变动，可由该董事的原单位另派适当人选接替，但应经董事会认可。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或其他职务。

公司设经理一名、副经理\_\_\_\_\_名，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

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由董事会决定。

第七条 劳动管理、职工的人数、工资、培训及福利\_\_\_\_\_ (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联营成员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依期如数支付投资额时，每逾期\_\_\_\_\_(时间)，违约方应向公司缴付出资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

2. 由于联营成员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除应按出资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中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3. 对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4. 履行协议中如发生纠纷，由各方派代表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

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第十条 本协议生效之日，即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时，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注册登记，开设银行账户和其他筹建事宜。

第十一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存一份，协议副本一式\_\_\_\_\_份送\_\_\_\_\_、\_\_\_\_\_、\_\_\_\_\_各存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的建立有哪些原则篇五

2) 注册资本

3) 批准及注册

4) 资本转让

5) 董事会

6) 总经理、副总经理

7) 场地使用费

8) 技术合作

9) 采购及销售

10) 利润

11) 财务会计

12) 外汇收支

13) 税务

14) 职工录用和辞退

15) 工资标准和奖励

16) 合营期限

17) 其他事项

18) 仲裁

19) 合同文本

20) 法定地址、文件通知

\_\_\_\_、\_\_\_\_和\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市建立合营企业。从事生产反射器、注塑模具及其它塑料制品，供出口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经多次商谈，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 总则

### 1. 本合同的各方为：

\_\_\_\_、\_\_\_\_为一方（以下简称甲方），由\_\_\_\_代表甲方对本合同负责。

\_\_\_\_、\_\_\_\_、\_\_\_\_为一方（以下简称乙方），由\_\_\_\_代表乙方对本合同负责。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签订。

2. 双方同意成立的合营企业定名为：\_\_\_\_\_（以下简称“合营企业”）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地址：\_\_\_\_\_

3. 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为了有利发展中国国民经济，而从事反射器、注塑模具、以及其它塑料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内外销售。合营企业将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采购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如遇无货供应或质量、价格不符合要求时，也可由合营企业进口解决。

4. 双方本着长期真诚合作的愿望，在产品质量、规格品种、包装装潢及经济效益等方面力求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合营企业的初期生产规模为：年产\_\_\_\_\_套符合\_\_\_\_\_国\_\_\_\_\_标准的\_\_\_\_\_反射器，接受订单生产年产值为\_\_\_\_\_元的注塑模具。乙方负责\_\_\_\_\_反射器的返销，保证投产后的前\_\_\_\_\_年使合营企业的外汇收支达到自身平衡。且\_\_\_\_\_年后返销比例不低于\_\_\_\_\_%，乙方负责为合营企业每年从中国境外承接不少于\_\_\_\_\_元产值的注塑模具订单。合营企业产品的内销由甲方负责。

5. 合营企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则，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6. 合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的经济责任以注册资本为限，并按资本比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7. 合营企业总投资为\_\_\_\_\_美元。注册资本总额为\_\_\_\_\_美元，

其中甲方占资本额的\_\_\_\_%，乙方占资本额的\_\_\_\_%。

8. 甲、乙方出资如下：

甲方：\_\_\_\_美元，其中：

1. 机器设备，价值约\_\_\_\_美元；
2. 厂房，价值约\_\_\_\_美元；
3. 现金，相当于\_\_\_\_美元的人民币现金。

乙方：\_\_\_\_美元外汇现金。

### 第三章 批准及注册

9. 本合同应由\_\_\_\_市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并送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

10. 合营企业接到上述批准证书后，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在合营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甲、乙双方将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分期缴付资金，每期各方须缴付数额由董事会决定。

各方缴资后，由合营企业发给投资证明书。

### 第四章 资本转让

11. 注册资本转让时合营者拥有先买权，未经合营者同意，不得转让或抵押给地方。但当一方提出转让时，合营者应在\_\_\_\_个月内给予答复，否则作为放弃先买权论。

12. 转让注册资本的价格，应根据合营企业中该方投资的帐面价值，由合营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13. 注册资本转让时，应在\_\_个月内向原审批机构申请批准。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批准后再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 第五章 董事会

14. 合营企业领到营业执照之日，即为合营企业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人数为\_\_人，其中甲方\_\_人，乙方\_\_人，董事人选由双方各自委派和调换、董事长由甲方委任，副董事长二人，由甲方委派一人，乙方委派一人担任。

15. 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在合营企业章程内规定，董事长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营企业。

16.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应由\_\_分之\_\_以上董事出席才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董事会的决议应由出席董事或其代表一致同意才能通过。董事会会议一般在合营企业的法定地址举行，也可以在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举行，合营企业不承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旅费。董事会会议期间的膳宿由合营企业安排并支付费用。

17. 董事不从合营企业支付薪金，他们的酬劳将在合营企业的全年净利中提取一定比率(比率由董事会议定)作为董事会的分红。并按下列比例分配：

董事长

\_\_%

副董事长各 \_\_%

董事各\_\_%

## 第六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18. 合营企业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三人，均由甲方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营企业。对内任免下属人员，并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9. 合营企业的重要文件由总经理签署后生效。

20. 若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未能适当履行其职务时，董事会有权解聘或降职。

## 第七章 场地使用费

21. 合营企业使用的土地是中国政府的资产，合营企业须向政府交付适当的土地使用费，合营企业与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签订的租用土地使用权协议，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 最初\_\_年内的土地使用费，定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元，其后，土地使用费可按市政建设发展的情况而调整。

## 第八章 技术合作

23. 合营企业与\_\_\_\_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本合同相同。

24. 合营企业根据技术转让协议。向\_\_\_\_支付技术转让费\_\_\_\_美元。技术转让内容及技术转让费的支付办法，在技术转让协议中另行规定。

## 第九章 采购及销售

25. 合营企业与乙签订的采购与销售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本合同相同。

26. 合营企业所需的原材料应尽先在国内购买。对无法供应的品种或质量、价格不符合合营企业要求时，可由合营企业向国外进口。

27. 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与销售协议，合营企业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产品，由甲方负责通过其销售部门销售。合营企业的出口产品，由乙方负责在中国国外销售，具体办法在采购与销售协议中另行规定。

## 第十章 利润

28. 合营企业所获得的全部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按下列百分比提取：储备基金\_\_\_\_%；企业发展基金\_\_\_\_%；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_\_\_\_%。

缴税与提取上述三项基金后的净利润，每年根据合营双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9. 对于乙方分得的利润，应根据合营企业的外汇结余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原则下，此利润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分一次或几次支付，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

30. 合营企业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中外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规定，必须建立完整、严格的财会制度。

31. 合营企业的一切单据、帐簿、报表均使用中文记载，同时应用英文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合营企业董事会聘请的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有权查阅合营企业的一切单据、帐簿、报表、并直接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32. 合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帐单位，人民币与其它货币间的换算，按同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局\_\_\_\_分局汇率牌价结算。

33. 合营企业的固定资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其折旧年限。

34. 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_\_\_\_分行分别开立外汇帐户和人民币帐户，并接受开户银行对外汇支出的监督。

35. 合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流动资金不足时，总经理可根据董事会规定的权限，向中国银行或国外银行借款，但不得移作它用或弥补亏损。

36. 合营企业的财政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二章 外汇收支

37. 合营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38. 合营企业的外汇收支必须做到：

(1) 保证合营企业的每年外汇收入大于支出。

(2) 外汇结算人民币时，应按照当时规定的牌价办理。

(3) 合营企业在中国境内支付费用、货款、劳动报酬等，除根据有关规定支付外汇者外，一律以人民币结算。

39. 根据《合资法》的规定，下列外汇可以汇出：

(1) 乙方分得的利润及技术转让费。

(2) 乙方资本转让后所得的资金。

(3) 合同期满或合同期满前应清偿给乙方的资金。

(4) 用于进口原料、设备、备件所需的外汇，以及派往国外人员的旅差费。

(5) 其它按有关规定可以汇出的开支。

### 第十三章 税务

40. 合营企业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的各项税金。

41. 合营企业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第十四章 职工录用和辞退

42. 合营企业所需职工，由甲方或中国劳动管理部门采用公开招聘方式，经考试择优录取后，签订劳动合同。

43. 如因生产技术等变化，职工确有多余，或经培训后仍不能适应要求，也无法改调其他工种时，合营企业可按劳动合同解雇并给予补偿。

44. 合营企业应制订规章制度和职工守则，对违反者分别予以警告、记过、扣薪直至开除处分。

### 第十五章 工资标准和奖励

45. 合营企业职工工资目前按平均月薪\_\_\_\_元人民币计算，其中包括合营企业向中国政府指定的部门缴纳国家对职工的各种保险费、补贴费和福利措施费等。随着合营企业生产发展，职工工资应逐步增加。今后中国对工资、福利、补贴等有新的规定时，合营企业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46. \_\_方高级职员工资、社会保险、旅差费标准参照\_\_方国家

或地方标准，由董事会核定。\_\_方高级职员原则上与\_\_方高级职员同工同酬。

47. 按照合营企业的经营结果，年终从奖励和福利基金中提出一定数目的基金，奖给工作好的职工，对于在技术上，生产上或管理上有特殊贡献者，由董事会决定给予特殊奖励。

## 第十六章 合营期限

48. 合营双方同意，合营企业的期限为\_\_\_\_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期满前一年经一方提出，其他方同意可以延长，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决定，并在期满前六个月向审批机构办理延长报批手续。

49.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1) 在一个适当的开始期后，合营企业因严重亏损引而不能继续营业；

(2)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或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合营企业无法继续营业；

(3) 由于不可抗力的事件，如严重自然灾害或战争等，致使合营企业无法继续营业；

(4) 不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并看不到发展的前景。

提前终止合同必须经董事会召开特别会议作出决议，报请原审批机构批准。

50.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董事会应组成清算小组负责清理。董事会在清算完毕后才能解散。清算办法按照《合资法》的《实施条例》第103-105条所规定的清算程序和手续办理，同时董事会应向原审批机构及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手续，

缴回营业执照。清算后应还给各方的财产，必须按照各方在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计算。

## 第十七章 其他事项

51. 合营双方履行下列事项：

\_\_方：

- (1) 负责向政府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
- (2) 负责将厂房及租用的场地等，交给合营企业使用。
- (3) 负责招聘职员职工。
- (4) 负责合资企业的产品及原材料国内运输。
- (5) 负责办理保证提供水、电、煤气、燃料、电话、电报挂号及电传的工作。
- (6) 负责办理乙方人员的签证及其办公、交通、生活等安排。
- (7) 负责向所在地的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请许可证。

\_\_方：

- (1) 负责按期提供所需的全部机器设备。仪器、原材料、技术资料 and 文件及原材料、产品的国外运输。
- (2) 负责提供建厂规划，并负责设备安装、试车、试生产的全面技术指导。
- (3) 负责按照生产的需，对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 (4) 负责提供有关合营企业产品的国外市场上销售趋势的报告

和技术资料。

(5) 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提供技术和设计，如有任何关于侵犯第三者权益的争议时，由签订该协议的转让方负责，\_\_方将不分担任何法律责任。

(6) 负责\_\_方人员到\_\_方国内学习、培训的安排。

## 第十八章 仲裁

52. 合营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发生争议时，应首先在董事会内本着互相信赖、平等互利的精神进行协商，求得解决。若不能解决时，可以邀请双方同意的第三者进行调解。

53. 调解不成时，则申请仲裁解决。仲裁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按该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办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54.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营各方应继续履行合营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 第十九章 合同文本

55. 本合同和附属协议的修改。须经董事会协商同意，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56. 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均为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第二十章 法定地址、文件通知

57. 合营各方的法定地址：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58. 合营各方发送通知的办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

合同各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

59.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在中国签定。

甲方：

乙方：

年月日